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生畢業資格與修課辦法

96年03月12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0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 一、在職專班碩士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師招收配額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在職專班碩士生應於報到時提出個人之學習計畫(五百字以上)給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師參考，並於報到後兩星期內，決定所屬指導教授，逾期未決定，後果自行負責。
- 三、復學生之指導教授為原指導教授。若原無指導教授，則以當年休學時，碩士在職專班有缺額之教師為選擇對象。
- 四、在職專班碩士生初次報到，遇教師新學年度離職時，應選定碩士在職專班任一教師為指導教授，該指導教授多收之名額，自該指導教授下學年度起於可收名額中扣除，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備。
- 五、在職專班碩士生在學期間，遇教師新學年度離職時，應選定碩士在職專班任一教師為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備。
- 六、在職專班碩士生在學期間，遇教師退休時，需重新選定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並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備。
- 七、在職專班碩士生在學期間，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之(附件)。

第二條 修課與學分補修規定

- 一、在職專班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包含修課30學分。
- 二、在職專班碩士生非工業設計之相關科系畢業者，需修讀「工業設計基礎」三學分。
- 三、在職專班碩士生除選修本專班開授課程外，亦得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後選修本系碩、博士班所開授課程。
- 四、在職專班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得至本校他系、所選修課程(碩士班程度以上)，至多6學分，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五、在職專班碩士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博碩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9學分。
- 六、在職專班碩士生入學前於他校先修碩士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可於新生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裁定，至多抵免6學分，併入最低畢業學分。
- 七、在職專班碩士生入學前於本校先修碩士課程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課程，可於新生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裁定，至多抵免12學分，併入最低畢業學分。
- 八、在職專班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三至五年。每抵免九個學分得減少修業年限一個學期。

第三條 論文提案審查

- 一、論文提案審查每學期各舉行一次，於開學後8週(含)內完成，如有特殊情形或需補正者不得超過第11週。

- 二、 審查委員至少三位，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敦請之委員為主。
- 三、 論文提案審查須公開進行，審查委員需全數票通過推薦，始得由系頒發論文提案通過證書。
- 四、 論文提案之內容，除參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外，須含：一、緒論(研究背景/動機與問題陳述，研究目的與研究限制可列於緒論章節內)，二、文獻探討(含理論基礎)，三、研究方向(含研究目的/目標、研究發展方法、研究流程與步驟、預期成果)，四、前階段之發展與分析結果，五、初步結論與討論，六、參考文獻，七、附錄等。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 學位考試時間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每學期各舉行一次，於開學後第 16 週舉行。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得超過第 18 週舉行。
- 二、 欲參與當期論文口試之在職專班碩士生，須於開學第 12 週繳交完整碩士論文稿、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成績單、論文提案通過證書、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論文扣除附錄，本文內容相似比例不得超過 20%，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於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相關證明(至少一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且為學生掛名中排第一順位)。
- 三、 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審查各在職專班碩士生是否已符合修課規定、論文提案通過證書與研討會發表證明是否繳交、及論文是否內容完整。其論文不完整者限一星期內完成補正，否則不得參與當期口試。
- 四、 論文格式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本系論文格式樣版。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系務會議修訂之。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2年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得由研究生向系主任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學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由系主任召開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同意後始生效。

新指導教授需為該研究生所報考入學之研究組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由本系適當教師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或指導學生總數最少的老師優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第三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碩士班學生需修業期滿一學期；博士班學生需修業期滿一學期，且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只能申請一次。

第四條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全部或部分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確定新指導教授後，碩士最少需半年、博士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重新舉行論文提案審查，並送交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重新進行學術成就績分審核。

第五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製表日期：102年2月18日

※研究生資料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入學日期（年/月/日）：
姓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學號：		研究生簽章：
申請理由		
目前論文提案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論文提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論文提案審查(請注明該提案論文題目，並繳交提案通過證明紙本)： 論文題目： 目前研究成果發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任何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於下列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請注明所發之表論文，並繳交論文全文紙本)： 1. 2. 3.		
※原指導教授填寫		
姓名：	職稱：	簽章：(本人同意該學生變更指導教授) (請註明日期)
※新任指導教授填寫		
姓名：	職稱：	簽章：(本人同意擔任該學生之指導教授) (請註明日期)
※系所主管填寫		

意見:

主管簽章:

(請註明日期)

學生 _____ 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